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(原件彩色扫描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西学院)的(河西学院校本部南区学生公寓管理协作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西学院校本部南区学生公寓管理协作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;
承接企业为(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732人,营业收入为7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: 2025年2月11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